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4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0号文核准。发行规模及上市规模：人民币 71,700 万元。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1,7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489.57 万元，共计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 70,210.43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02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439,537,400.00	430,389,935.90 元及募集资金到账到本次增资完成期间的银行利息部分
2	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	277,462,600.00	271,714,364.10
	合计	-	717,000,000.00	702,104,300.00

鉴于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募投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430,389,935.90 元部分及募集资金到账到本

次增资完成期间的银行利息部分，对计划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进行投资，投资方式为以上述资金对该项目实施主体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投资总额为 430,389,935.90 元及募集资金到账到本次增资完成期间的银行利息部分，其中 20,000.00 万元计入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完成后，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加到 40,000.00 万元。缴付认缴出资且验资完毕后，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将尽快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或备案手续。

2、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271,714,364.10 元，对计划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投资方式为以上述资金对该项目实施主体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投资总额为 271,714,364.10 元，其中 5,000.00 万元计入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完成后，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00 万元。缴付认缴出资且验资完毕后，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将尽快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或备案手续。

公司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两个实施主体（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和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督管理，两个实施主体（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和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